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汇”)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翰林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翰林汇产生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前述翰林汇现有业务指联想、苹果、戴尔、华硕、三星、惠普、东芝、罗技、优派、华为、中兴、HTC、小米、酷派、台电和飞利浦品牌(T)厂商生产的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手机和/或平板电脑(以下简称“IT产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销售服务(包括分销服务、大客户销售服务和零售服务)业务(“翰林汇现有业务”)。

2、除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从事、采取向第三方股权投资的方式和/或与除翰林汇及其子公司外的第三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方式间接从事翰林汇现有业务。但为避免交叉和误解,以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以下业务不应被认定为包括在翰林汇现有业务范围内或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类似: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有品牌(指自主创制或注册的品牌,如TCL系列、ROWA系列、MELODY系列等)或获授权使用第三方品牌(包括ALCATEL和THOMSON等品牌)的产品销售;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OEM和/或ODM厂商(即代工生产方)向OEM和/或ODM委托方销售的产品,以及其他与翰林汇现有业务销售模式不同的销售模式所销售的产品;
  - (3) 在翰林汇书面告知本公司其将放弃现有业务中某一项或多项品牌之IT产品的销售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该被翰林汇放弃之品牌的IT产品。
  -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以上第2项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的业务时,则本公司在翰林汇提出异议后,将:
    - (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翰林汇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
    - (2)及/或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 4、如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以控制或控股的方式收购任何第三方的业务、资产或股权(以下简称“拟收购标的”),且拟收购标的运营/经营包含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则:

- (1)如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构成拟收购标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收购或控股(指取得控制权)拟收购标的,但就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参照本承诺函以上第3条处理。但各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为该等处理的实施预留充分的时间;
  - (2)如该等与翰林汇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构成拟收购标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依据该等收购标的业务模式,并承诺按同等条件向翰林汇提供拟收购标的优先收购权。翰林汇在收到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前述收购权。如翰林汇决定放弃前述收购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指取得控制权)或投资拟收购标的不被视为违反本承诺函。
  - 5、考虑到翰林汇所属行业的特点,并鉴于当前信息技术和数码产品较快的更新及迭代速度,新型产品的不断问世,及销售市场和销售模式的迅速变化,如由此等因素导致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或拟收购标的经营的业务模式与翰林汇不断发展的业务模式存在或有类似可替代性,本公司将与翰林汇进一步协商明确各自的业务领域和范围,以促成各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 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生效。如未来本公司通过减持翰林汇股份等方式,导致本公司不再依据前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规定被视为翰林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自以上承诺应被视为自动失效。在前述本承诺有效期内,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连带翰林汇及翰林汇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翰林汇所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翰林汇及集团各产业业务发展情况对以上不竞争承诺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签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全票(3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何卓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何卓辉先生简历:1966年7月出生,现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副书记、董事。1991年8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惠阳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办事处主任;1995年6月至2008年7月任诚信(惠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兼惠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何卓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会议以 12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三、会议以 12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架构中细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以 12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架构中细分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如下:
  - 执行董事:李东生、潘连明、黄旭斌、郭爱平、吴士宏
  - 非执行董事:刘斌、曾祥福、赵伟国
- 四、会议以 12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五、会议以 12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CEO李东生先生提名,拟聘任吴士宏女士、金珏辉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聘任廖辉先生为公司科技委员会秘书。

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名单调整如下:李东生、潘连明、黄旭斌、郭爱平、吴士宏、闫晓林、黄伟、金珏辉、陈卫东(原成员名单为:李东生、潘连明、黄旭斌、郭爱平、史文方、闫晓林、黄伟、陈卫东)

理杨白马山庄的相关房产竞价或拍卖、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

- ②担保人宣城白马等对丰安科技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上诉费用由发展公司承担。
-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据目前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视法院的判决而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21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信钢材”)的业务合作,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与综信钢材签订了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陆万元整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2015年5月17日。

其后,综信钢材在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融资,并向该行质押了公司开具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

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导致不能按期承兑上述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经公司研究,并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友好协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周转的情况下,于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金额限定为叁仟万元。

序号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涉及金融机构	公告日期	公告索引
1	2015-5-3	63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2015-5-6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	2015-5-14	2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15-5-16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3	2015-5-17	428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9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4	2015-6-10	3000	广州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截至目前,公司已偿付了3000万元。
5	2015-6-16	13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聚泰隆支行	2015-6-19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
6	2015-6-16	15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聚泰隆支行		
合计		18536			

本次公告所述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603598)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尚在商谈、探讨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58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通知,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为澳洋集团向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担保期为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7日。上述质押办理了相关手续。

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0,13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3%。截至信息披露日,澳洋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6%。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卫东、郝义、袁冰、于广辉、许芳、杨磊、廖辉)。

调整后执委会成员个人简介见附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  
李先生东先生,现任TCL集团董事长兼CEO(首席执行官)、集团党委书记、创始人之一,是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商界领袖之一。1957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李先生东先生以工程师身份进入TCL的前身—TTK家庭电器有限公司,1985年,他被任命为当时中国最大的固定电话生产商TCL通讯设备公司总经理,后转任广东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引进部主任;1990年,担任惠州市电子通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团委书记;1993年,任TCL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上任后,TCL开始进军彩电业务,市场销量飞速增长,使TCL成为行业领先的企业;1996年,出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3年,担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随后TCL集团整体上市。在他的领导下,TCL于2004年一举收购了法国汤姆逊全球彩电业务与阿尔卡特全球移动终端业务。TCL集团目前已经成为拥有75000名员工的全球化经营企业。2014年,TCL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10.29亿元,同比增长18.41%;净利润同比增长46.73%至42.33亿元。2014年,TCL集团继续保持“双+”转型战略和国际化的发展态势,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建立“产品+服务”新型商业模式,建立新的业务能力。2015年4月,TCL集团定位为“全球化的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

2014年,李先生东先生荣获2014(第四届)中经年度关注人物“创新推动奖”;2013年,被Forbes杂志评为“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2012年被评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2011年获评福布斯《21世纪经济报道》联合评为“华人经济领袖”,并荣获由《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国最具影响力的25位企业领袖”终身成就奖;2009年被评为“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十年商业领袖”;并获得了由品牌中国授予的“60年60位品牌功勋人物”荣誉奖;2008年荣获“德勤企业家奖”;获改革开放30年经济人物称号,入选《华夏时报》2008年十大中国杰出CEO,荣获纽约名牌评估机构颁发的改革开放30年“中国缔造者”称号;2007年,获芝加哥美中论坛“企业领袖智慧奖”;2005年和2006年,被《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为“最具影响力的企业领袖”;2002年和2004年两次获选“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被国际著名杂志《亚洲》评为“2004亚洲年度经济人物”,当选美国《时代周刊》和有线新闻网(CNN)2004年全球最具影响力的25名商界人士,并获得法国总统希拉克颁发的法国国家荣誉勋章(OFFIC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这是法国政府首次授予中国大陆企业家的国家荣誉。

李先生东是中共第十六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李先生东先生现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李先生东担任的社会职务还包括: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东省企业商会会长、深圳平板显示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会长等。

薄连明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COO),1963年4月出生,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薄先生1988年至1993年间任陕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副主任,1993年5月至2000年5月间任深圳航空公司总会计师,是深圳航空公司创始人之一。薄连明先生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间任TCL信息产业集团副总、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间任TCL集团部品事业本部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间任多家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间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TE Corporation副总;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间任高级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2011年6月至至今任本公司总裁(COO);薄连明先生2012年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CEO。

薄连明先生现任TCL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旭斌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CEO,1965年11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科员、信贷部副经理、信贷部副处长、处长,期间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高级经理。2001年5月加入TCL,2002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申办筹建领导小组组长;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主任,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委员会成员;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0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2011年1月28日起任本公司CFO;2013年7月1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黄晓斌先生目前兼任TCL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CL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仲恺TCL智能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汇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白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周二)-2015年9月2日(周三)。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813大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18楼)。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银军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756,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的41.726%。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911,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的37.444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45,100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的4.278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66,756,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27,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检测板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66,756,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27,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修订明议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晓瑾律师和张诚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6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7月10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并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与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于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成交最高价为8.178元/股,最低价为7.415元/股,成交金额为9,665,391.52元。

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9%,首次回购至今的成交最高价为8.178元/股,最低价为7.415元/股,成交金额为22,205,017.27元。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郭爱平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执行董事,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1963年6月生,博士。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1年6月至1993年2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经济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美国斯坦福大学管理科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1983年8月至1987年9月,任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系助教;1987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S.B.Global公司计算机工程师;1989年5月至1991年5月,任FedEx Brother Co公司计算机网络经理;1994年3月至1998年2月,任IBM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任Amhur Andersen LLP公司资深顾问;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找到啦互联网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年7月加入TCL,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TCL移动通信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TCL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6月至今,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7月至今担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28日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担任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吴士宏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顾问,A8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5年至1997年,任IBM中国区渠道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微软中国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TCL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裁,IT集团总裁。著作:《逆风飞翔》及译著:《如何改变世界》、《穷人的银行家》、《资本主义3.0》;2001年、2002年入选《Fortune》杂志全球50位最具影响力商业女性。近年专注于企业家、CEO私人教练、情绪能力建设,以及财富传承教育。

闫晓林先生,现任本公司CTO(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1999年7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毕业,获博士学位。1999-7-2001-5在中国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5月加入TCL,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历任TCL多媒体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10月历任TCL集团部品事业本部CTO、TCL工业研究院副院长、代院长;2005年10月至今任TCL集团工业研究院院长;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闫晓林先生目前兼任国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显示重点专项专家组负责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员,国际显示学会(SID)北京分会理事长,中国真空中平板显示技术分会理事长,国家数字家庭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3D联盟会长。

郭爱平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主任。1963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黄伟先生曾任武汉电视机厂副厂长;武汉JVC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电视台副总、武汉JVC电子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黄伟先生于1998年5月加入TCL,曾任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黄伟先生目前兼任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总裁。

金珏辉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代理首席执行官、董事。1955年9月生,韩国岭南大学材料工学专业硕士学位,并曾在加拿大麦克吉尔大学就读MBA。曾任职于韩国LG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曾任职韩国首尔LG显示(原 LG Philips 液晶显示)IT事业部副部长。金先生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日本东芝Fuhmester 电子高级顾问;自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代理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陈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TCL家电集团CEO。1969年8月出生,1992年西北师范大学企业管理本科毕业,2014年中欧商学院EMBA学位。1996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惠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大区总监;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惠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TCL多媒体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TCL多媒体新兴市场业务中心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TCL多媒体副总裁及乐华事业部执行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TCL家电集团CEO;2012年8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廖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80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福州大学经济本科学历;2006年,云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泰君安证券(香港)财务顾问高级经理、总经理,深圳总部机构客户部总监,从事香港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